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

勞工保險

就業保險

勞工保險證號

(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 保 險 人 資 料 |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投保起訖日期 | 受撫育子女出生年月日 | 保險費是否遞延繳納(最長3年) |
| 姓　　　名 |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| 出 生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年 月 日 | 是□ 否□ |
| 聯絡電話 | 繳款單寄送地址(未填寫者本局將寄送至**戶籍地址**)**本局會在每單月（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）寄送前2個月保險費繳款單** |
|  |  |
| **本件被保險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業經本單位核准無訛。**

|  |
| --- |
|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填用 |
| 受理號碼 |  |
| 審 核 | 鍵 錄 | 校 對 |
|  |  |  |

單位印章**填表範例**投保單位名稱：地址： 電話：   負責人印章 經辦人印章 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願意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表寄送勞保局登記。

 被保險人如尚未辦妥子女出生登記者，應隨表檢附子女出生證明；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，應隨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1. 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合計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但雇主同意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予合併計算者，則繼續加保期間最長至每一子女滿3歲止，但各不得逾2年。
2.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者，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免予繳納(雇主如為公家單位，則仍由各機關、學校於年度預算人事費用項下勻應)；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3年繳納。
3. 申請遞延3年繳納保險費者，如欲提早繳納，請來電（本局電話服務中心02-23961266分機3111）或來函（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）通知勞保局寄發繳款單。嗣後如需更改繳款單寄送地址，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來函或傳真通知本局，俾便辦理。
4. 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本局將逕予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分，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，請填具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」寄送本局登錄；被保險人如已離職，或留職停薪期限屆滿未復職，請填具「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」寄送本局辦理退保。
5.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勞動基準法規定工作年資。期滿復職前如有爭議，可洽工作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尋求協助，以維權益。

|  |
| --- |
| 投遞或收件日期（ 勞保局批註 ） |
|   |

1. 請加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* **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一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其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**

**勞工，本局將逕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，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提繳及計收退休金。**

108.04